

疏證
卷下

黃帝八十一難經疏證卷下

作例言

東都

丹波元忠

解

卷下

三十難曰榮氣之行常與衛氣相隨不離經絡人受氣於穀飲入於胃乃傳與五臟六腑五臟六腑皆受於氣其清者為榮濁者為衛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榮周不息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之無端或如榮衛相隨也

陽衛相隨也此是人之體性之氣行於經脈之外實行於身夜行於衛衛護人衣被即衛氣凡人體陽二氣皆會於關中足厥陰無脈故曰如環之無端也此篇與靈樞經十八篇岐伯之言同惟載入於胃乃傳與五臟六腑五臟六腑皆受

於氣實作微入於腎以通於五臟六腑皆以受氣爲少
陰經皆受於氣之氣皆不微之氣而皆以大以用而皆以清
氣爲榮者清中之清者也濁氣爲衛者清中之濁者也以體
而清則清之氣不離乎濁之體濁之用不離乎清之體故清
清氣爲榮濁氣爲衛亦可也則榮濁衛清亦可也此大書云
貴陽榮者不微之清氣則清衛者不微之悍氣則濁衛氣入
於脈中則榮悍氣行於脈外則清故明三十二難云血爲榮
氣爲衛此則榮衛皆以氣言者何也四經云榮者不微之清
氣衛者不微之悍氣又必清氣爲榮濁氣爲衛蓋就而言之
則榮衛皆水微之氣所爲故志以氣言可也於而言之則榮

爲血而衛爲氣則自有分是就榮行脈中衛行脈外猶水澤
之於川清風雲之於大虛也

按自三十難至四十七難論臟腑是爲第三篇榮衛同
源同之義也蓋經有五十五榮經傳入氣運行之數又營氣
爲血營氣之道內數爲實微入於胃乃得之脈流溢於中
有表於外轉專者行於經通而榮無已終而復始又營衛
主會焉及此說有榮濁不爲之語其義並同而查說又以
營者水也以宮受者榮者血與源同之義不叶蓋營者清
如源雖非子五篇篇曰榮濁之清者也自源者謂之榮者
和者謂之清說又引難辨作自營爲五篇篇公漢書此

中焦變化水穀之味生血以營五臟六腑及於身體中脘在臍下四寸也自脘以下名曰下焦脘下一寸陰文穴也其通利度候以時下而傳故曰出而不內也氣衝者氣之道路也三焦既是行氣之土故云府在氣衝衝也衝者四達之通為一本冲衝此非為衝之義蓋品或再錄之言則本有此在於氣不可謂也蓋中焦其治在脘脘左右各一寸乃是陽明胃脈所發其外乃大腸穴也中焦主脾胃故治在此經中故曰脘脘也三焦其府在臍衝經本名氣衝衝者通利四達之義不特兩存之可也三焦者原氣以資始合胃氣以資生上達於中而為用後者通實宜者無窮造化出內作

水穀之道路為氣之所始也靈樞經云上焦如霧中焦如沤下焦如瀉且如三焦者其氣自下而上散於胃中於右支其於皮膚腠理在胃上口主內物而不合於中焦者其治在臍中其用直胃中脘中脘者乃十二經所起所會陰陽之氣故曰經也蓋謂三焦者為決瀉之官其府在臍衝也乃原氣所聚之處也夫三焦者其字从火以象乃火之能者也又之能自下而上今三焦如沤然則用於中脘散於腹中亦如火自下而上也故書謂云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此指中焦也脾胃受精上歸於脾此指上焦也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此指下焦也然脾胃脾經能為臟府而又謂三焦

人以此知之。蓋內有消息。謂曰。太極。氣。運于外。則曰。三氣。名
之。為。氣。者。皆。得。大。而。變。也。如。此。則。是。三。氣。上。下。為。水。火。之。道。
路。而。氣。之。終。始。也。證。後。云。人。受。水。火。之。氣。皆。於。腎。故。氣。從。腎。而
出。於。三。焦。三。焦。始。得。於。肺。而。通。於。十二。經。則。三。焦。之。府。在。胃。
中。明。是。氣。不。在。氣。則。也。天。歸。客。三。焦。為。原。氣。之。別。使。土。受。用。
氣。而。之。氣。合。本。氣。之。氣。而。建。於。四。季。通。十二。經。絡。是。府。在。氣。
則。也。明。是。證。後。之。言。不。合。本。氣。之。氣。而。通。十二。經。絡。是。府。在。氣。
之。證。謂。三。焦。府。也。徐。時。脫。上。口。關。門。也。滑。者。入。於。府。脫。而
為。病。滑。者。入。於。大。腸。而。為。痔。瘡。府。通。合。臟。聚。之。義。也。
按。白。虎。通。曰。三。焦。者。包。絡。府。也。水。火。之。道。路。氣。之。所。終。始。

也。故。上。焦。為。氣。中。焦。為。血。下。焦。為。津。此。說。經。文。原。於。靈。樞。
是。衛。生。會。篇。而。與。素。問。六。節。微。氣。論。靈。樞。本。藏。篇。所。言。有。
名。有。狀。之。三。焦。實。同。靈。樞。微。氣。論。靈。樞。本。藏。篇。所。言。有。始。
下。焦。氣。化。之。三。焦。靈。樞。微。氣。論。三。十八。難。所。言。有。少。陽。三。
焦。經。脈。所。行。之。三。焦。則。自。不。同。蓋。所。謂。有。始。無。終。者。是。
也。甲。乙。經。曰。三。焦。一。名。五。臟。在。會。下。一。寸。六。分。陷。者。中。
焦。微。氣。所。受。履。也。一。名。之。也。在。五。臟。下。一。寸。六。分。陷。者。中。
焦。微。氣。所。受。履。也。天。樞。胃。府。也。氣。內。實。整。潔。而。無。微。氣。
五。臟。六。腑。則。水。火。之。氣。而。無。微。氣。是。為。微。氣。之。府。也。
因。是。三。焦。之。氣。論。其。受。用。之。理。以。次。之。也。本。義。以。是。府。在。

氣血之別。非此則難之別。

三十二難曰：五臟俱等，而心居膈上，居上者何也？然心者血肺者氣，血為氣動，相隨上下，謂之榮衛。通行經絡，榮於外，衛於內。肺在膈上，也。五行大義引八十一難作五臟俱等，心居膈上，肺居膈下，此其所以別也。

經曰：榮衛通行經絡，榮於外，衛於內。肺居膈上，也。高者氣也，凡人心下有高處，與榮衛相通，所以連經通氣，不使上氣於心，肺也。經有問五臟生成論云：諸血者皆屬於心，諸氣者皆屬於肺，蓋言行脈中，故血為榮，衛行脈外，故氣為

三十三難曰：肝者木也，白象金，肝得水而沉，木得水而浮，肝得水而沉，金得水而沉，其意何也？蓋肝者，平為純木也，乙酉也，庚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大與小，雖其後陽，而戊其後陰之象，其意難矣。又行陰還多，戊令得木而沉也，庚者，平為純金也，辛酉也，丙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大與小，雖其後陰，而戊其後陽之象，是猶火又行陽還多，戊令得木而浮也，庚者，平為純火也，其意難矣。何也？故知辛酉陽庚，乙酉陰甲也。

經曰：戊土，肝為陰中之陽，陰中之氣，不隨於水，故得水而沉，也。肺為陽中之陰，陽中之多，不隨於金，故得木而浮也。此乃言其大者，不論其小，則乙庚丙辛，火土之運也，又其然也。

此浮天能各歸所屬見其本性故也理或云野屬甲乙木應
有音而重屬而音之則甲爲木之陽乙爲木之陰合而音
之則皆陽也以其屬少陽而係于人身之陰分故爲陰中之
陽夫陽者必合陰甲乙之陰陽本自爲配合而乙與庚通剛
柔之通乙乃輕甲之微陽而庚與金故交與金微陰之象
爲之火燄水之性水浮以其受金之氣而者陰通故得水而
此也又陰之則所受金之氣輕已復歸之甲而水之本體自
然運浮也即屬庚者金屬而音而輕清而音之則庚爲金
之陽辛爲金之陰合而音之則皆陰也以其屬太陰而係于
人身之陽分故爲陽中之陰夫陰者必合陽庚辛之陰陽本

自爲配合而事與內通剛柔之道事乃合庚之微陰而庚應
夫火微陽丙火之陽爲之火燄金之性水沉以其受火之氣
而上而音陽通故得火而浮也又熱之則所受火之氣乃金
辛運歸之庚而金之本體自然運沉也應謂肝爲陽陽中之
陽也陰性而事故沉微陽庚者在下行陰通也肺爲陰陽中
之陰也陽性而事故沉微陰辛者在上行陽通也然則肺所
應丙又其本是丙也物應而交之氣也

按丙是通歸木應以庚金所以兌乾子生庚母之義肝所
以庚始所以得例有知音屬其母也又五行大義引白虎
通曰甲木受金以乙者庚受庚之化水應其本蓋甲戊浮

大義以孝子經及書明云心藏神者神以神明居
心之數明了萬事神是身之君東方腎藏精氣實數如
鳥卵亦是陰腎水智巧收精藏氣魂藏經藏於心
魂既屬天天為陽陽主善而仁若肝在東方木位體性
地也故為陰陰主惡而取故亦照在西方金位

三十五難曰五臟各有腑腑皆相表裏而心之腑屬舌大腸小腸皆
是何謂之經言心榮於面通於陽明故居在上大腸小腸強陰
氣而下就居在下所以相表裏也又謂胃者脾之清淨之
腑今大腸小腸胃與脾既皆受不淨其意何也然謂胃是謂是

此它經在小過象受感之所也。大過象傳。過行遠之有也。陽居
陰位之有也。冒者水數之有也。勝號者津液之有也。一府猶無
明名哉。知非也。

清濁則形爲清淨之處者其說非也今大略分縣界與縣境
各有定址則縣境之清淨是各爲五畿之界而不得而兩名
也蓋諸府體爲縣則用縣經府解屬縣歸六府是也云爾
府界除清淨之處唯屬足以前之條通行陸軌即世爵之氣
實管衛失會焉云行陸二十五度行動二十五度是也陸軌
則我之國城界所歸也

而謂聖明之時也。亦清淨之處。而謂無爲者也。則非

也。安時之一府為胃。楊註謂是脾者。言諸府各以其所
傳化。此為是也。小腸為府。此為非也。是脾為強。脾者同金
裏其言。則四者人之藏府中。強則藏者為強。府者為
陽。藏者為陰。則小腸為陽。大腸為陰。傳運之府。以合小腸
小腸者。受盛之府。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脾合胃。胃者。三
穀之府。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也。

小腸者。心之府。大腸者。脾之府。胃者。脾之府。膽者。肝之府。膀胱
者。腎之府。小腸通於脾。大腸通於胃。脾者。胃之府。胃者。脾之府。
脾者。胃之府。胃者。脾之府。脾者。胃之府。胃者。脾之府。脾者。胃之府。胃者。脾之府。

楊陽者。取其價賤。易治之義也。故以多之。清。此以五藏之

分別五藏。而皆以論名之也。然蓋論衛生會黨云。水穀才入
胃。胃中水穀。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水而俱下。俱於
胃。則下焦。而俱入脾。脾者。胃之府。胃下焦之數所治也。

經云。胃以下焦。治一切。暑濕。此說不可不。

三十八。難曰。藏各有一府。腎獨有兩者。何也。蓋腎兩者。非腎
也。其正者為腎。右者為命門。命門者。謂精神之所舍。原氣之所
繫也。故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故知腎有一也。謂精神之所
繫也。故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故知腎有一也。謂精神之所

附腎之有兩者。以定者為腎。右者為命門也。男子於此而藏
精。女子於此而繫胞。是得精而

此化能到受胎之所也。原氣理養下腎間動氣。人之生命
十二經之根本也。此篇言非腎也。三十九難亦言左爲腎
右爲命門。而人云其氣與腎通。是腎之所者。其實則一源
而流。蓋無右腎爲命門之說。蓋張帖篇云。太陽根於兩腎。始
於命門。命門者。目也。蓋與氣篇云。命門者。目也。蓋陰陽難
合論云。太陽根於兩腎。始於命門。名曰陰中之陽。經文所云
止此。

按五行大義。以八十一關云。藏各有二。腎獨兩者。何也。左
者腎。右者命門。命門者。精神之所會也。同云。對面腎陰故
禁。今言左腎右命門。此豈不自參漢乎。答曰。命門與腎。名

異。形同。水藏則體質不殊。故雙主陰數爲名。則左右所別
故各有所主。猶如三焦雖同。俱水府。不特兩腎。此說實得
經旨。蓋謂上古天真論曰。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
藏之。故五藏爲乃能藏。是男子所宜藏精也。女子曰。女子
腎虛之配。持于宮者爲胎。然說天論。胞兒生養也。以肉以血
養者。水藏也。謂胎古証曰。胞胎之末也。即胞天之義。非
子宮也。唯書問五藏別論曰。腦髓骨筋膽女子胞。此六者
地氣之所生也。養於胎曰胞。胎氣於胎胞。則養血而重。係
五音五味。屬以衡。故任脈會足於胞中。而養此說則義
得矣。又與難通足于腎。似五味論。文合公傳。

三十七難曰五藏之氣於何發起通於何許可說以不然五藏
者皆上關於九竅也故肺氣通於鼻鼻和則知香臭其肝氣通
於目目和則知白黑脾氣通於口口和則知酸味其心氣通
於舌舌和則知五味其腎氣通於耳耳和則知五音矣五藏不
和則九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結為難

滑壽氏曰本篇問五藏之氣於何發起通於何許恭文止言
五藏通九竅之義而不及五藏之發起恐有缺文應補五藏
發起當如二十三難流注之義上關九竅蓋經作七竅者是
後二句略上起下之辭五藏當也陰不和則病於內六府陽
也陽不和則病於外陰此說乃重脈度篇全文止易數字經

云五藏當內關於上七竅也

按五行人藏曰五藏候在五竅口舌二竅共在一處始不
與口舌是肺候脾土也舌是心候之火也共處者土氣治
於火也也舌在口內者火於五行人不當見也頰之則有不
關則通如舌在口內開口即見開口則藏火之為身之主
貴候在內也又曰肝主目若肝水藏也水走目東方顯明
之地眼目亦先通于肝故通乎肝腎主耳若腎水藏也水
走北方陰明之地耳能聽聲是陰候之氣故通乎耳以
鼻能辨香臭以口能辨酸甜是陽候之氣故通乎口以
舌能辨五味以心能辨苦酸是陰候之氣故通乎心以

論陽明經

七

陽明經

味也金匱真經論云南方赤色入通於心國家於耳鼻舌
爲候則舌爲候也以其主味故云舌也

經在內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脈盛
氣留在外則陰脈不和陰脈不和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脈
盛陰氣太盛則陽氣不得相營也故曰陽陽氣太盛則陰氣
不得相營也故曰陰陰陽俱盛不得相營也故曰關格關格者
不得盡其命而此矣

經此篇自看至此皆實脈脈厚薄厚大而將關格二字陰陽
側重故度屬云陰氣太盛陽氣不得營故曰關陽氣太盛陰
氣不得營故曰格書開六節義東論云人逆四盛以上爲格

陽寸口四盛以上爲關陰實脈終始屬心人逆四盛且大且
數名曰溢陽溢陽爲外格脈口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陰溢
陰爲內關經文雖無以陰盛爲格陽盛爲關者不知得經之
義而越人之爲經文也

經云實脈行於五臟不發於六府者何也蓋氣之所行也如水
之流不得是也故陰脈發於五臟陽脈發於六府如環之無端
是知其終始而復始其不覆蓋人氣內溢於臟府外溢於絡理
滑此則上文營字之意而後及之也蓋與靈樞十七篇文大
同小異所謂實脈行於五臟不發於六府者非不發於六府
也而在陰經則發於五臟在陽經則發於六府蓋氣則流如

方金也金生於巳巳者南方火也火者心之主也故金氣和香
自聚於北方水也水生於申申者西方金也金者肺助主聲故金
主聞聲

得五行有相因成事有常體成事者星如肺腎二藏相因成
也其餘三藏自成之也

按五行大義曰五行非並性相雜當方亦有雜義南方丙
丁巳午未丙火也丁中有雜水巳中有雜金西方庚辛申
酉戌庚金也申中有雜火申中有雜水

四十一難曰肝獨有兩葉以何應也然肝者東方木也木者春
也萬物始生其兩葉小意無所觀去大陰兩葉離太陽不遠然

有兩心故有兩葉亦應木葉也

按肝者東方木葉言之則是兩葉也若按小葉言之則多葉矣
然肝獨有兩葉也下條云肝有七葉蓋於兩葉中加
分之左則三說右則四說也其向後小葉皆生於春其體
皆的然應乎其時得萬物始生之體升開春時肝始生也春
金氣衰言於兩陽中之陰心也陰中之陰腎也陰中之陽肝
也腎水太陰為肝之母心火太陽為肝之子肝為陰中之陽
陽者是上心之下故曰兩葉不違也然肝不專為也兩心
或左或右或偏於左也下文肝有七葉蓋三葉前就從陽之
說右四葉前就從陰之說然凡木之中枝皆兩葉此乃木之

水腫收肝與之相應

四十二難曰人肺胃長短受水穀多少各異然胃大一尺五寸受水穀三石六斗六升受水穀三石五斗其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小腸大二寸半留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迴腸大四寸留一寸半長三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留二寸半長二丈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故腸胃凡長五丈八尺四寸合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此腸胃長短受水穀之數也

肺凡八食入胃口而聚於胃故經云胃者水穀之海胃中穀

熟則傳入小腸也小腸受胃之穀而傳入於大腸也穀三分有二為大半有一為分半迴腸者大腸也受小腸之穀而傳入於大腸者廣腸也廣腸也一名紅門受大腸之穀而傳出於大腸者迴腸也迴腸則穀則四斗水少八升而合分之少半又傳入大腸水穀之數比之在胃各異一半是謂水少八升也穀傳入紅門也經云大者其四圍徑五寸也者其四圍徑一則為三故謂大一尺五寸則徑五寸也經云腹中其熱鬱而食飲留滯者以胃三徑一之法約之謂大四寸者經云一寸二分分之少半迴腸大一寸半迴腸大者大四寸則不止三寸半當得二寸四分分之大

平下大缸徑二寸大半為瓦泥此缸視大字廣勝山云云
而不及水義最精細蓋水數入大腸之時已乾油潤滲入於
時此油潤物傳入廣勝使從大便出欲不示受水多少也凡
燒上受不穀之數蓋平人燒飯蓋五九十二升一合谷之大
半乃為合數而此所云與上文不符或傳寫之誤

有二鳥。大者一爲少者。

肝重四斤四兩五錢五分七釐主藏魂之重十二兩中有七孔三毛藏精汁三合主藏神脾重二斤三兩扁廣三寸長五寸有微青半斤主藏血強五藏上藏意脾重三斤三兩六錢

西平凡八載生鐵礦皆有兩坑重一升一兩生鐵也

皆微滑瀉之不礙者長血潤乾之使不數也愈下爲美乎
出爲不足歸洪成八氣

舊說大曰幾十分黍之重也以金來衡又曰二十四粒爲一兩以一两平分而示聲其律歷志曰衡者鐵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水起於黃鐘之重一銖當十二百黍夏十三銖衡之爲兩二十四粒爲兩十六兩爲斤者在計之般壹貳重三兩三銖益博汁五合實重二斤二兩於面麻絲大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盛穀二斗水一千五百小湯重二百十四兩長三文三尺廣二十寸平徑八分分之少

水缸底厚十六兩。底數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大
口重二斗十二兩。長二丈一尺。廣四寸。徑一寸。雷奔石。底十六
兩。底數一斗。水七升半。雷奔石。底九兩二錢。廣九寸。底九升
九合。

此杆由屈伸者。其受物性而復有也。雖能屈。而
得久。其伸者。其受物性而復有也。雖能伸。而
左。其受物性而復有也。雖能左。而
少。其受物性而復有也。雖能少。而
不。其受物性而復有也。雖能不。而

口廣二十。厚五。底九。分。以復。是會。厚三十。半。大。容。五。

合。古。制。也。水。缸。底。厚。七。寸。底。數。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大。
一。尺。六。寸。底。重。二。兩。底。數。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大。
二。兩。大。八。寸。底。三。寸。大。半。底。二。尺。八。寸。底。數。九。升。三。合。八。分。合。

水。缸。底。厚。七。寸。底。數。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大。
也。明。為。水。之。底。也。底。數。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大。
底。可以。通。氣。是。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
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
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

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
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
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
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水。缸。底。之。水。也。

喉爲水穀下府。喉呼吸也。大腸小腸合爲腸門。會合水穀。大腸小腸合會之處。分瀉水穀精血。各有兩動。故曰腸門也。腸會聚。理咽嗔會合也。咽嗔也。謂當咽物時。合津液而不使食物俱入。以阻其氣之虛吸出入也。

飲食也。會與取而藏之故謂之會。大陽小陽會為闕門。
是特以爲遺失之義。考禮官題一切經音義引通雅文曰。
闕曰闕。其於律也。不音丁。律爲闕。說文曰。闕門連也。
从門東聲。丁聲爲闕門。若先子以謂禮記之所出也。說古
與禮通。莊子天運篇曰。古人之禮。既已失。釋文云。司馬
云。禮食曰闕。一云。禮闕爲說。又作闕。書閏五歲。則闕曰。
闕門。亦爲五歲。使水穀不得入。歲。禮注曰。闕門。是禮記之所
出也。禮記注曰。闕門。本義曰。闕門。亦取無陰之義。禮得
曰。飲食是此。禮華已去。止存禮。實。故曰。闕門。即所謂闕門
也。此說最確。

四十張。雖曰經言八會。實何也。然府會大會。歲會。季會。月會。時
會。日會。皆會。血會。節會。皆會。大陰。歲會。大陽。歲會。三焦外一
節。並同。凡此。皆在內者。取其會之象也。

經人藏於節。會經血。此八者。皆有會合之說。若然。則在
於內。則於外。取其所會之說。以去其疑也。事經。章門穴也。三
焦。本一。篇在兩乳內。若腹中穴也。丁。季。經。說。約之。名。謂大會。
一。名。中。說。在。得。上。四。寸。六。府。聚。於。胃。故。爲。府。會。季。經。章。門。
穴。也。在。大。腹。外。直。得。季。肋。端。爲。脾。之。募。五。臟。聚。於。脾。故。爲。
藏。會。足。少。陽。之。經。始。於。足。外。廉。陽。明。也。在。膝。下。一。寸。半。榮。
中。又。經。於。肝。故。附。者。肝。之。會。故。爲。府。會。經。會。一。名。陽。明。

血足外踝上四寸。輔骨顯。總骨過如前三分。諸髓皆屬於骨。
故為髓會。髓在背第七椎下。去脊兩旁各一寸半。足太陽
脈之所使也。太陽多血。又血乃水之象。故為血會。大淵在掌
後中熱脈。即所謂寸口者。脈之大會也。四明陳氏曰。髓會
絕骨。髓屬於腎。腎主骨。於足少陽無所屬。髓為髓海。有充
骨。此則骨會。故骨。髓會。髓也。血會。髓也。血者心所統。肝所藏。
高會。在七椎下兩旁。上則心會。下則肝會。故為血會。絕骨
屬足少陽。即懸鐘穴。在外踝上四寸。靈應脈論。足少陽之
脈云。是主骨。蓋謂髓皆屬於骨。故為絕骨。大骨屬足太陽。在
項後第一椎下。去脊骨一寸半。靈海論云。衝脈為十二經之

海。其施在於大椎。動輸屬心。衝脈與腎之大絡。起於腎下。蓋
腎主骨。故說與腎合。故為骨會。三焦外。謂在皮膚之外。兩乳
內。謂兩乳之中。此脈之所過。即腹中穴也。靈應脈論。少陽
之脈走主氣。又海論云。腹中者。為氣之海。故為氣會。

靈應脈論。以絕骨為髓會。蓋正骨刺曰。三焦。證以經穴。穴
在腹中。即主氣之分。所言三焦者。乃浮之脈。經正作上。水脈
曰。海。云云。三焦。當作上焦。此水為髓。蓋三焦。直指上焦而
言。若內經專稱下焦為三焦。是

四十穴。數以老人。脈而不脈。少壯。脈而不脈。何也。也。經言。少
壯。血氣盛。此肉滑。氣通。通榮衛之化。不失於骨。故靈應脈論。復

不寐。夫八風氣逆於內，不消，使衛之流澌，或晝日不能，而夜不
得寐也。或知先人不待寐也。

陽衛氣者，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陰者，腹內也。
人目閉，則氣出則入，則氣少壯者，衛氣行不失於常，故晝
得安，夜得寐也。老者，衛氣出入不得，或晝不得
安，夜不得寐也。惟者，靜也。靜也。

衛氣之行，晝臥也。以靜者，本靜，衛氣覺而有條，曰寤。以
者，五聲一曰，晝見而夜得也。惟字訓靜，未安，曉日之明也。
出子，子雖眠，其用精氣也。莊。

四十七難曰：人面獨黃，則寒者何也？然人頭者，諸陽之會也。諸

陽皆上頭，而中氣運，則諸陽氣皆上，且頭耳，故今面黃也。
惟黃，此明肥瘦，曰平之三陰，從黃走平，平之三陰，從平走
頭，足之三陰，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此之謂也。按此
章，則黃亦本黃，即黃瘦，病形，黃大云，十二經脈三百六
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又云，其皮厚，其肉堅，故
大熱甚，寒不勝熱之也。此或作諸陽經之氣，皆上於頭，蓋不
違明經瘦弱，黃形，此處誤解，誤極明，實與黃大黃瘦而明
辨也。

經自五十難至此，論黃形，是為第三篇。

四十八難曰：人有三虛，三實，何謂也？然有虛之虛，實之實，

通亡血又云通則衝氣復可見通為氣血兩處之使強弱曰
緊堅實曰平平平人氣款脈虛而緊曰脈傷寒論云跌陽
脈實者脾氣強又云重則堅平可見實者為脾氣實之使脈
不止此二脈舉此以類推也蓋病來通也正氣舉而邪氣微
則病漸瘳矣病來戰也正氣未振而邪氣盛則病成逆也

脈自四十八脈至六十一脈論病是為第四篇

四十九脈四有逆經自病有五邪所傷何以明之然經言憂
思慮則傷心形寒食冷則傷脾志搖氣逆上而不下則傷肝飲
食停飲則傷胃久食濕地濕力入水則傷腎是五經之自病也
五心為神五藏之君聰明才智皆由心出牙唇之其則傷其

心之傷神也肺主皮毛肺寒者皮毛寒也飲冷者傷肺也
肺主皮毛皮毛寒不可冷飲肺又屬寒飲曰傷也肝與膽為
表裏其氣通故主怒怒則傷之飲食飽胃氣滿脾絡俱傷或
主為脾經或以胃者脾絡傷飲傷脾也又虛濕地則脾受寒
濕力者脾氣引勢入水者濕從屬於水或婦人經水不通
雖合陰陽也或又虛濕地則脾經內傷於腎合之則寒後為
難治強治則必致自傷也經脈別論曰時重運行必傷於
腎氣重通天論曰因勞傷力傷為骨乃傷經脈別論
曰經水乾枯竭於腎氣者也此與重濕第四篇又大同
小異但傷脾一脈作胃經入屬肝而虛則不同經別論曰

飲食勞傷自是二事。飲食得宜。飲食失節。勞傷者。勞於外。而飲食傷也。此本經自病。由內作。非外邪之干。所謂內傷者也。曰。空。瀉入水。亦從外得之也。何為。五經自病。曰。此非天之六淫也。

何謂五經。然有中氣。有傷者。有飲食勞傷。有傷寒。有中風。此之謂五經。

五經。五臟之主。謂五勞傷。謂主氣。謂主血。此五經從外來也。或五經自病。亦有飲食勞傷。傷脾。今五經者。言飲食勞傷。五經病。謂五經虛。又傷飲食。五經病。謂飲食傷於脾。而致病也。

假令心病。何以知中風得之。然其色當赤。何以言之。肝主色。白。入為青。入心為赤。入脾為黃。入肺為白。入腎為黑。肝為心邪。故知當赤也。其病身熱。脇下滿。腹大。而泄。

肝主熱者。心為陽。熱二臟之病。微也。浮大者。心強。若肝二臟微。是也。

假令正邪。則假令肝邪。假令心邪。蓋下天肝主色。反。言自入心。入脾。入肺。入腎。皆主肝。而邪則知非心邪。又其文云。其病身熱。脇下滿。腹大。而泄。則知諸臟之非。今肝邪。而身熱。此說又非。假令自心。以下五臟。乃氣心之受。五經為正。餘四臟可假也。

論語集注卷之十一

論語集注卷之十一

何以知傷者得之然當為是何以言之心主身自人為身與人
群為身與人肝為臟與人腎為臟與人肺為臟故知心傷傷
者得之也當為是或病有熱而損心傷其脈浮大而數

何以知傷者得之然當為是何以言之心主身自人為身與人
群為身與人肝為臟與人腎為臟與人肺為臟故知心傷傷
者得之也當為是或病有熱而損心傷其脈浮大而數

何以知飲食受熱得之然當為是何以言之心主身自人為身與人
群為身與人肝為臟與人腎為臟與人肺為臟故知心傷傷
者得之也當為是或病有熱而損心傷其脈浮大而數

何以知傷者得之然當為是何以言之心主身自人為身與人
群為身與人肝為臟與人腎為臟與人肺為臟故知心傷傷
者得之也當為是或病有熱而損心傷其脈浮大而數

何以知傷者得之然當為是何以言之心主身自人為身與人
群為身與人肝為臟與人腎為臟與人肺為臟故知心傷傷
者得之也當為是或病有熱而損心傷其脈浮大而數

卷一百一十五

22

歌也既為樂曲則吟者憂吟也歌者歡曲也吟者而吟也
人語在十金云財寶令人吟吟不已王季莊詩喜吟時也歌
亦歌嘆也神者呻吟也故高麗元來中理

以知中濕得之然當善汗出不可止何以言之醫主濕入於

出入爲汗入熱爲汗入血爲汗自入血爲汗者

腎主水。腎氣虛。今心病以火。蓋得之故。如腎經入心。心身
與者。心小腹脹。腎平于。此二藏病證也。大者。二脈沈
而。若腎虛也。若腎化五液。腎為心。故汗出不可止。此以

此一經爲主斷然以各證驗其所從來又義典十難論嚴法
問以一經爲斷而會列舉此推廣使其無所不貫

五十年間。其有實耶。有虛耶。有微耶。有正耶。何以別之。

之爲政釋中篇之爲政釋

乃元王時張雪洪大雨長尺得靈小兒爲是邪王暴大傷
 於此靈心之元是野救衆心故言我懷求也計爲心之智
 之衆子是爲衆也心王得神心王事會事

卷之二十一

風是邪氣也。其王故言從前來也。邪者心之子。子之從母。走為實邪。心王則腎虛。水勝火故是為厥邪也。心王又得肺助。火勝金故為厥邪也。心王之時。脈實強太過。又得虛微為正邪也。心王榮令心自弱。傷者故為正邪也。脾主營。營故為實邪。脾主榮。又榮心故為微邪。腎主濕。水就火故為厥邪。實微通生。我者也。邪氣生我。而求則難。進而易退。故為虛邪。前我生者。受我之氣者。其力勞。運而相起。其勢必甚。故為實邪。經云八正神明論云。虛邪八正之虛邪也。正邪者。身無用。力汗出。發理開。所中之風也。其所謂虛邪。乃虛風。乃大也。所著之密。從其微。使來者為虛風也。正風汗出毛孔開。所受之

風也。其汗見。靈九氣八風篇。與此所云虛邪正邪。各不同。然發其名為義。自則亦無妨也。

五十一難曰。病有欲得溫者。有欲得寒者。有欲得見人者。有不欲得見人者。病各不同。病在何處。有也。然病欲得溫。而欲見人者。病在府也。病欲得溫。而不欲得見人者。病在藏也。何以言之。府者陽也。陽病欲得溫。又欲見人。藏者陰也。陰病欲得溫。又欲閉戶。獨處。是為入聲。欲以閉。如藏府之病也。

經云。為溫病。則熱有餘。而裏不足。欲飲水。或飲湯。處皆欲飲。裏也。陽主熱。而應乎外。故欲得見人。藏為陰。陰病則裏有餘。而外不足。欲飲水。或飲湯。處皆欲飲。裏也。陰主靜。而應乎

內欲使清尸獨處而為聞人聲也

五十二難曰肝藏候候木等不然而其不事亦何然藏
所居止而不移其病不難其處府所居待其貴氣上下行流后
是無害故以此知藏府根本不同也

肝藏為陰主靜故止而不移府藏為陽主動故上下行
是皆其然也

復得然與佛通說文曰佛相似也从人方聲佛見不害
也从人弗聲文選傳教無欺曰佛佛神動據此佛佛言尸
病將移不害其處也貴氣知非等經傳為貴動有聲是靈
經身大動是驚曰驚病時來時去佛佛貴氣又百病始生

易曰虛邪之中人也隨合於腸胃在腸胃之時其氣散亂

多重則腸鳴腸上著大索經邪傳氣注實動處起也

五十三難曰經言七傳者死問藏者生何謂也然七傳者傳其

病也問藏者傳其生也何以言之藏者心之病傳肺肺傳肝肝

傳脾脾傳腎腎傳心一藏不再傳故言七傳者死也問藏者傳

其生也

經言七傳者死字之誤也此下有問字即如上言為死此蓋次

傳其病傳藏故其病死也

一經藏注可以知為傳非素問平人氣象論四脈及四時及

不問藏四脈已又標本病傳論曰諸病以次是相傳者皆

有足跡不可刺。聞一歲止。又至三四歲。差乃可刺也。

假令心竊得邪則傳邪歸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是學者相傳會而後始知環之無端或言生也

其所以爲國之所勝也。而能傳之。以勝於鄰國之計。應君之問。詳應答。鄰國之物。與莊賢問之智。應之計。圖之此。則傳聞之。詳應答。鄰國之物。與莊賢問之智。應之計。圖之此。則傳聞之。詳應答。鄰國之物。與莊賢問之智。應之計。圖之此。則傳聞之。

五十四難曰。盛病難治。虛病易治。何謂也。然。盛病所以難治者。得天所賜也。形病易治者。得人之治也。得天者。謂之盛。得人者。謂之虛。得天而不得人者。謂之五難。同法也。

用藥必隨治者以傳其所謂勝也將病易治者以傳其所謂生也
雖此其時各舉其一偏而言爾若欲病傳其所生亦易治爾

則得其意亦難也

五十五難曰。所有痰者。其何別之。然。痰者。陰氣也。聚者。陽氣也。故陰沈而伏。陽浮而動。痰之所聚。名曰痰。痰者。五臟所生。藏者。六府所成也。積者。陰氣也。其始發有微。為五臟之難。又聚上下有。而終難。左右有。而府藏者。陽氣也。又始發無根。本上下微。所留止。其難無常。或謂之聚。故以是別知積聚也。

成其六府而成六府者法諸主動故其爲浮動也無所留止也則神立矣

也。東者朝之所在。與血氣偶氣。東者故無害處也。與五十二
難矣。

宿衛極白與始在黨。四續之始。在得黨乃生。厥乃成。續也。
又曰。虛邪之中人也。與舍於腸胃之外。其原之開。留者於
畢。續留而不和。為腸成續。

五十六難曰。五臟之機。各有名字。以何月何日得之。然肝之機
右曰肥氣。在左脇下。如覆杯。有頭足。久不食。令人發寒逆。腸
連氣不已。以事度。戊巳日得之。何故言之。肺與傳於肝。肝者得
脾。脾者度。王王者不度。肝肝便欲還。脾脾不肯受。故留結為
積。此知肥氣以事度。戊巳日得之。

續積者。也。血氣不行。積者成病也。凡積者。五臟而生也。然
氣者行。不夫而度。理之平人。平人者。不病也。一歲受氣。則氣
氣虛。故病。病也。五臟受病。則傷其外。肺者。肺通王。則不
肯受。傳。故不肯受。則又傳於脾。而脾復不肯受。於是則留結
成積。所以長大。而因成矣。肥氣者。肥盛也。言肥氣聚於左脇
之下。如覆杯。如肉肥盛之狀也。今兒多有此病。初則草
草。後則重。此草者。出於積之。若氣不消。積者。六腑之病。
亦得傳行。還如五臟。以氣。如故。不重。五積者。功也。積者
積也。此病。積者。足厥陰之病。實結之。注於肝。則成積。中於
滿。是也。行經五臟。皆有積。此在肝為肥氣。也。脾以聚為積。然

脈多而少壯與之爲表裏故云左脈壯之野

松靈樞經載：有病無病曰針，欲微為氣在腧下者
度其脈平說文所謂即微之義。靈樞引此說作或微又
堂問靈樞曰：痼癰皆生於厥，新教王引大素經註作瘡，
說文曰：瘡，寒休作，外引素來二聲。或二日一發，從石
黃聲。

心之體名曰愛。慈。善。上。大。如。尊。上。至。心。下。又。不。會。全。人。無。心。以。執。事。事。目。得。之。何。以。喜。之。賢。窮。傳。心。心。當。傳。熱。那。以。教。道。至。王。君。不。受。你。心。假。使。運。賢。賢。不。肯。受。成。個。緣。爲。積。聚。和。成。樂。以。成。美。事。目。得。之。

滑欲舉彼而不動如榮木然

下行時喘也又經云曰李中隱之藥其病內急心未成
發下為利則此藥成代更為心病而實中驗而兩代
藥與此不同說文曰藥水燭也治水以水為藥

黃龍飲食不飽臥臥以水而覺日醉之何以其之肝與脾相
連其於胃以水通至王著不受如脾復飲運肝不肯受故留
結為癰成物諸氣以暴受是日得之

中熱而引食者脾病

不能通氣行津液故雖食多而厭飽也

按書四年人獻書論曰禹黃亦玄賦者黃龍又曰曰黃者

黃龍說文曰黃龍也从尸且聲

勝之德名以鳥貴在七德下魯大和郭文不已令人酒醉失德
德之德勝以春甲乙日得之何以言之心病傳勝勝當為計
計以春通王王者不受邪勝復或運之心不肯受故謂勝為貴
武知鳥貴以春甲乙日得之

肝以春通王王者不受邪肺以秋通之心不肯受故謂肺為預

欲知魚貴以春甲乙日得之

欽和鳥實以春甲乙日得之

石雖神之藥也。王侯之飲酒。酒寒熱。皆爲害。氣血奔迫也。吾嘗聞衛陽則論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其病爲風。其傳爲疝。爲瘕。死不治。次注。傳爲入肺。

醫家問陰陽別論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

不用其厚而賦。而民傳爲是貴者。死不治。大逆傳爲入獄。

鳴鳳而上存靈輿似氣機府形影隨以臨歎嗟是為真貴

上氣又經路塞口乎太陰之邪其病甚或息責喘或吐血

又曰十心主之熱其病實屬虛此應實氣為毒逆之濕

自非在講及十五宮廟貴者何也走于地

惟古典義未盡明大序論曰

公加意計學，覽唯甲乙經，促作龜。

公卿士大夫皆曰：「此天子之命也。」

野之機在口舌。雖處於少腹。上至心下。於腰腋處。上或下。無時
久矣。今人臨產。常懷少腹。以夏丙丁日解之。則以言之。其

得氣於胃得心以通五臟五臟不受邪邪復從逆則胃不
受氣胃虛則氣逆故知胃虛以通五臟之氣此是五臟之要法
也

補此病狀假寐而上衝心又有奔豚之氣非此病也名曰
奔豚有今人喘逆若足少陰之文從肺出路之注胸中
此也後分復腎之分里心下言上衝心而止也逆腎氣上
冲也若問逆氣論曰腎主臥與心腎主骨故骨疼下焦不能
納氣此分氣

按靈樞經載病熱篇曰腎脈微急為疝或奔豚甲乙
經脈作此說文曰疝小水也以來者有熱氣大从肉水

作脈又曰從面頰也从肉也聲是其義自吳附病源假論
作食也說附脈俗不見于黃經

五十七難曰泄凡有幾皆謂名不泄泄凡有五其名不同有胃
泄有脾泄有大腸泄有小腸泄有大瘕泄名曰泄實胃泄者飲
食不化色黃脾泄者腹脹滿泄注食如嘔吐逆大腸泄者食已
而泄大便色白脾泄曰腹小腸泄者腹中痛便血少腹脹大瘕
泄者重而微重數至而閉而不難便腹中痛此五泄之法也

泄者利也胃泄者飲食不化而飲食不化為泄也
胃泄者飲食不化而飲食不化為泄也

注本不可動土為難不能化穀飲食即吐逆也密迎是也
食既如故則逆是不可止也白者痰即色黃腸鳴切痛者
也切者言煩如刀切其腸之狀也小腸屬心心主血脈故便
血小腸虛則少腹飲食腹滿也腹結也夕腹有結而天下
利者是也一名利重數者言大便秘塞重也數飲利至所即
不利又難引陰囊中此是腎虛也丁寒者腸中結投重者
謂以上此重也腹胃泄即腹泄也脾泄即滿泄也大腸泄即
洞泄也小腸泄謂凡泄則小便先下而便血即血泄也大腸
泄即腸辟也俗名曰使重此專指大腸泄而言蓋腎邪下結
然便不升故也

凡十八難曰傷寒有幾其法有變不無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
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病各不同

傷寒論略明心中而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名曰傷寒
既重且急便為溫病是更便為若熱病若熱病重於溫也
又第四篇云不發汗而三陽經則傷寒之變證焉即然則溫
病此篇所謂溫溫也又傷寒論太陽上篇亦有寒中風傷寒
溫病證狀各異之法貴熱病論云今大熱病者皆傷寒之類
也又凡九例傷寒而後溫病是夏月為溫病復夏月為
病者則此五者之病皆入於陽之傷寒與難經四時一證候

世亦學不曉其說。疑如紛紜。終無一是。是乃假也。

按時方曰傷寒時行瘟疫二名一體耳。又曰黃勝雅言
馳名傷寒也。名傷寒者。時行千金方引小品方曰。論治者
不問傷寒。與時行瘟疫。爲異名耳。此傷寒雅士之辭。天行
瘟疫之曰。合時瘟疫。不說病之異同也。是所證說說矣。有
變之變。未幾曰。當作作。謂分別其狀也。誤。蓋變者。謂其有
各異不耳。

中氣之欲發浮而滑。陰虛而發滑。濕之欲發濡而弱。衛小滑。清寒之欲發沉而緊。熱病之欲發洪俱浮。厚之滑。乾之欲發沉而澀。行夜脈絕。不知何經之動也。各隨其經所在而

卷之

陽中風之風類以肩臂為尺中滿而者也小細也風寒也經
平者若石滑實寸脈弦石此七證上大者傷寒之証此百其
脈之所也陰陽字皆指尺寸而言陰傷寒者云太陽之為病
脈浮又此浮則為風蓋然氣微寸弱脈弦滑者陽實也微
有熱又者平人風氣論云脈滑曰病風陽虛則陰虛陰虛
則陽亡也然熱為陰微脈無力而弱則陰虛則邪盛而小
為寒邪中人者則寸脈微而陽虛盛者則脈之氣傷矣論
云脈陰陽俱微者若曰傷風又云理腎為寒風寒血氣為風
內風不和則亡證然風微寸弱脈弦者多血少氣微有汗

得溫則肉現何故此人無明又言以傷寒論痛之論云風濕
與濕相搏陽氣浮走也

按傷寒論曰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又
曰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
又曰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發熱惡寒相
隨發熱惡寒者名爲傷寒是此段之義也謝肅孫曰審仲景判
風濕與濕相搏中風脈弱而無濕濕之說此說誤矣風濕
病之脈微濕濕是手足麻痺曰濕濕其人常傷于濕因而
中風濕熱相搏則發濕熱病之脈沈之氣滿滿平者即
濕熱病之狀重振則數大輕按則滑利也滑濡相天無立

凡之呢言則生熱通天論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次說寒
不爲得陽搏乎中寒熱相搏爲濕病又熱論曰凡病傷寒
而成溫者先受風日者爲新溫傷寒論曰太陽病發熱而
渴又身重者名爲濕病不是與此段同情注曰濕病則是風
濕之與非爲濕病也非爲濕病者在諸經者寒毒之藏于
皮膚者若浸淫而後爲濕故不知其定在何經也其脈之現
象衆知與風濕相搏否古經又詳始錄衆說

傷寒論汗出而愈下之則死者有汗出而愈下之而愈者何也
太陽虛陰虛汗出而愈下之即死陽盛陰虛汗出而愈下之而

皆清氏未引外臺論謂表裏和為陽左陰盛表和裏熱
為陽盛左傷表則亦有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
虛陰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之文成無已註則以陽邪乘虛
入府為陽盛陰虛左邪乘虛入裏客於榮衛為陽左陰盛活人
書以內外俱熱為陽盛陰虛內外俱寒為陽虛陰盛惟王
道澤知真則以裏邪在外為陰盛可汗熱邪內藏為陽盛可
下此說最為無弊

按德家例又曰桂枝下咽陽盛即變承氣入胃陰盛以亡
津此表裏俱熱之辨為確

不得汗則裏熱若皮膚熱者表熱無汗骨裏熱者病無所安汗
法不休而本榮傷

陽左陰右熱皆有裏熱此經惟出三統論皆謂也滑此蓋內
傷之病因以顯明之然裏熱在沈邪之中人最難者即王皮
毛則氣於表故反有邪則毛變直而裏邪要不得也不得
汗者身不和也將五臟內開氣於口故氣有邪則表舌皆受
病也骨裏熱則病發深或一身之中無所得安也腎主骨又
主沉為骨之氣故骨熱則腎受病而為汗齒動者而病也
如此說全原于經脈然則裏而又多不金裏邪要下
則有汗而本榮傷者而本榮傷其少陰於陰經之絡而

已動走不泊先予曰寒熱之病即虛勞寒熱之謂也則寒
暑燥濕四氣爲寒熱又曰此細數脈者寒熱也又平
人氣聚胸曰寸口脈沉而數曰寒熱又風論曰其寒也則
食飲食其熱也則消肌肉使人快慍而不能食者曰寒
熱又玉機真藏論曰發寒熱法當三歲之重候論及診尺
基曰尺膚熱然先熱後寒者寒熱也尺膚先寒又大之而
熱者亦寒熱也又官能篇曰寒熱瘧疾以輸異處史倉公
傳曰濟北王侍者韓女病寒暑瘧寒熱寒暑皆以爲寒熱
瘧疾瘧疾傳註引他例傳曰有婦人長病經年世謂寒熱
此病者也可觀古以虛勞瘧疾等病寒熱病矣

五十九難曰紅脈之熱何以別之然紅之始發少臥而不渴自
爲黃也自兩者也自黃者也黃更利飲食者利不赤是也潮疾
如食而不化且腹脹作其脈三部皆陽俱盛是也

孫叔和之說觀其人和黃之脈不飲臥臥又不肯飲食自言
覺有寒者欲更行是不休皆陽氣盛而爲故經言重陽者狂
此之謂也今人以爲脈浮是熱也發則黃作爲故有潮脈
之言也陰氣大盛欲不得行止而倒仆也今人以爲潮疾候
是

黃疸微紅脈在此也觀其言是說黃疸曰潮脈微紅脈則大
者亦謂之紅也足陽脈盛者黃疸疾亦有潮脈者事則然

解法有紅銀灰之文又服齒曰陽明之脈則銀灰收走也
陰陽脈論曰病在腎其脈浮沉脈在胃是銀在胃者
非為一病也謂病源候論曰銀者小兒病也十歲已上為
銀十歲已下為銀也

六十難曰順心之例有脈強有真強所謂也然中三陽之脈受
風氣伏留而不去者名厥頭痛入連在腦者名真頭痛其玉脈
數相干名厥心瘋其痛甚但在心手足青者即名真心瘋其或
心隨者其發少死少發且死

病去者行也厥者逆也言手三陽之脈反留而不行則變逆
而病於腦故名厥頭痛也足三陽留滯亦作頭痛今經不言

也從者又從也謂經絡皆屬於心者一經有病其脈逆行逆
則乘心乘心則心強故曰厥心瘋是五臟受邪逆氣傳心
家自病也心者五臟六腑之主法不受病病即歸於氣地故
手足為之青也心者手足少陰為其心脈手足溫者為厥
心瘋也謂其病風其痛甚而虛也手足青者死不在五臟
為厥心瘋之所說平不受病受病則死其真心痛者其手
下臂天一兩寸至肘文也手足青之脈皆作清冷也

六十一難曰經言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
之謂之工切脈而知之謂之巧然問也望而知之者望見其
五色以知其病問而知之者問其五音以別其病聞而知之者

以知其虛實以知其病在何臟也經言以外知之內以內知之外知之內也

在何臟也

視其面色者假令肝部見青色者肝自病見赤色者心乘肝也亦病故見五色知五臟也五音者調宮商角徵羽也以配五臟假令病人時哭者肺病也呼歌者脾病也故云聞其音知其病也聞病人云好辛味者則知肺病也好食冷者則知胃熱故云知所惡所在也切按寸口之脈若弦強多者肝病也洪多者心病也停數則病在經沈細則病在臟故云在何臟也蓋五臟之色見於面者各有部分以應相生相克之

性推之以知其病也聞五臟五聲以應五音之清濁或反相為是或其實虛之類別其病也聞其所故五味中獨嗜偏多食之則知其病有偏勝偏絕之候也讀以外知之聲脈以內知之切也脉微欲數通利也又聽結之音聲則工巧在內矣

論百四十八難正論篇是為第四篇○靈樞經載臟腑病脈篇曰黃帝問於岐伯云余聞之見其色知其氣命曰望其脈知其味命曰聞其病知其處命曰問其病知其情命曰切其脈以知其病也此四者謂之四診也

卷之六

卷之六

說也。蓋切於會本而知內之義也。是說不確。

六十二卦。四歲并裝有五。附屬者六。意何謂也。然附屬者。陽也。三
行於附屬。故置一。命。名曰。附。附者。有六。意。亦與三。象。共一。象。也。
東晉郭氏作此。

陽。五歲之。陽。皆以附屬為本。所屬為從。所注為命。所行為經。
所入為命。是謂五。命。以屬金木水火土也。六。附。亦其命。屬五。
行。惟所通為。附。不屬五行也。附者。死也。元氣。終。三。象。之。氣。
也。其。氣。尊。大。故。不。應。五。行。所以。六。附。有。六。命。六。附。既。是。陽。三。
象。亦。是。陽。故。云。共。一。象。也。或。據。此。經。義。前。後。開。林。大。理。有。謂。
陰。命。火。也。重。本。輪。焉。以。所。通。之。火。為。氣。蓋。三。象。所。行。者。此。天。

象。然。地。象。之。處。五。火。不。足。以。益。之。故。賴。置。一。火。名。曰。原。也。

據。自。六。十二。卦。及。六。十八。卦。論。經。代。是。為。第。五。篇。

六十三卦。四十。變。者。五。歲。六。附。命。命。皆。以。命。為。始。者。何。也。然。命。
者。方。春。也。萬。物。之。始。生。隨。行。而。息。順。而。應。應。而。當。在。之。物。莫。
不。以。春。而。生。故。歲。數。始。於。春。日。數。也。於。甲。辰。故。以。升。為。始。也。

陽。元。氣。初。升。以。升。為。始。者。春。者。陽。氣。升。開。春。陽。開。作。之。時。山。谷。
之。中。氣。亦。初。出。之。處。名。之。曰。升。升。者。主。出。之。義。也。氣。水。既。生。
則。得。而。成。象。遂。成。火。地。故。名。之。曰。地。地。者。主。水。之。義。也。留。
停。遲。遲。則。注。於。輪。文。之。處。故。名。之。曰。命。命。者。事。體。遲。遲。行。經。
歷。而。成。象。經。歷。者。經。也。亦。經。曆。之。義。也。經。行。既。定。命。會。於。時。

故君之曰合會也此是永行流轉之義人之經脈亦由
此故取名焉所以并爲經者以其所主之義也蓋經始
於春老正月爲歲首故也日數始於甲子謂東方甲子也
月與甲子皆屬於春也經者行也者見是經主氣也公
孫氏傳有故行味意義尤明白明言經者動皆由春之屬
按五俞之經楊註經爲經脈今更疏其義所謂春井之說
蓋原于易井九二曰井谷射鮒甕飲汲王制註每不出水
故上注下永常射井之爲道以下給上者也此則井者
經脈之所由也夫既出也永故爲流也故謂之經說文曰
經此小水也从永聲者經水雖絕小猶則外爲故謂之會

會與輸同說文曰輸春輸也从車會聲即輸渴之謂其說
輸經則爲流經之勢故謂之經經與經通蓋推釋水曰直
波曰經注經流也永聲於此則連動於降故謂之合是五
俞取水之義也楊註經字文選又爲經者之義永經水義
引漢氏家說以會爲舒字亦大妄說夫曰經動也以由庚
經流行也以由庚是經經引四時經即經爲經動故增鳴
鳥皆求上焉此經動之義因陰陽氣變化而生也鳴
鳥有血脈之類也春暮天運之變故曰凡生類之行皆謂
之經

六十四經四十變又言陰井水陽井金陰榮火陽榮水陰會土

陽合土。陰離金。陽經火。陰合水。陽合土。陰陽皆不同。其究何也。
然。則柔之事也。陰井。乙木。陽井。庚金。陽井。庚。若乙之剛也。
陰井。乙。若庚之柔也。乙為木。故言陰井。本也。庚為金。故言陽
井。金也。陰皆飲此。

陽三。陰皆為陰。陰井。為水。庚為火。合為土。經為金。合為水。六
者。為陰。陽井。為金。庚為水。合為木。經為火。合為土。以陰井。木
配。陽井。金。是陰陽合。婦之義。故云。乙為庚之柔。庚為乙之剛。
陰。若如此也。或所杜者。為金。謂以陽不生。孤陰不長。故井榮
亦若大。婦。雖長。相因而成也。故靈木輪焉。鐵井。屬木。府井。屬
金。其陰飲合。所屬。俱顯明矣。

六十五。難曰。經言。所出為井。所入為合。其法奈何。其所出為井。
井者。東方春也。為物之始生。故言所出為井也。所入為合。合者。
北方冬也。陰氣入藏。故言所入為合也。

經言何。難如何也。春。是正生。是故陽氣盛。故不生。我觀。故
陽氣盛。何人。春。法之。

六十六。難曰。經言。經之原。出于太淵。心之原。出于太陵。肝之原。
出于太衝。脾之原。出于太白。腎之原。出于太溪。少陰之原。出于
五瀝。胃之原。出于太谿。胃之原。出于太谿。三焦之原。出于陽池。
膀胱之原。出于臑會。大腸之原。出于合谷。小腸之原。出于腕骨。
十二經皆以合為原者。何也。然。五臟合者。三焦之所行。氣之所

醫心也。二氣所行之食為原者何也。然將下腎間動氣者人之
生命也。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主
通行三氣。起於五臟六腑。原者二焦之專號也。故所立脈為
原。五臟六腑之有病者皆取其原也。

補此言五臟俞之所以五臟皆以俞為原。少陰真氣訣也。言
有原在掌後兌骨兩筋者中一名神門一名中樞。前云心之
原於太陰者是心脈絡脈也。凡云心病者皆在心經絡脈
失其心不病故無俞。今有原者亦經之所不注內藏也。滑脈
之原太淵。至腎之原太谿。見靈樞第一篇。其第二篇曰肺之
俞太淵。心之俞太陵。脾之俞太衝。肝之俞太白。腎之俞太谿。

脾經之俞太衝。通于胃者為原。脾之俞臨泣。通于三焦為原。
胃之俞陽谷。通于脾者為原。三焦之俞中渚。通于陽池為原。
小腸之俞腕骨。通于脾者為原。大腸之俞三陽。通于合谷為
原。五臟陰經止以俞為原。六腑陽經既有俞。則有原。靈
樞七十一篇曰。少陰無輸心不刺手成內曰。其外經刺而氣
不刺。故謂取其經於掌後兌骨之端也。又第二篇曰。心出于
中衝。通於少陰。通于太陰。行於腕使入于前澤。手少陰也。又
黃帝經判論曰。刺手少陰兌骨之端。各一應。立已。又氣
穴論曰。氣穴五十七穴。五臟五俞。惟有心也。絡脈俞之穴
而無心經者。命曰天。七十穴。九難曰。假令心經病。手少陰主之。

補子心主神，此各經天則少陰與心主同治也。

按甲乙經曰：太陽在掌後指著中央，太陰在掌後而筋間，指著中，太陰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太白，在足內側，從骨下陷者中，太陰在足內，跟後骨上，動脈陷者中，立地，在足外，跟下，如前陷者中，動脈在足跟，上五寸，骨間動脈，上陽池，在牛鼻上，腕上陷者中，京骨，在足外側，從前起骨下陷者中，按此段三焦與三十一難所開同，骨堅曰通行三焦之三，當是生學，八難生氣之源，此作三焦之原可證，通經曰：合生氣之相通，五音之行，鄭玄註：生氣，陰陽氣。

也。此天為三焦之氣，假是太靈經不作行元氣。

又

六十七難曰：五藏氣皆在陰，而命在陽者，何謂也？然陰病行陽，陽病行陰，此今疑在陰命在陽。

按段為五藏之氣皆在陰，此云氣皆在陰，骨為陽，五藏之命皆在陰，故云命皆在陰，內藏有病，則出行於陽，陽命在外，也。今雖有病，則入行於陰，陰氣在陰也。故鍼法云：從陽引陰，從陰引陽，此之謂也。然此云命皆在陰，作動脈骨節之氣，骨經氣，此而命皆在陰也。按八難星亦在陰，命亦在陽，不特五藏為然，天下諸陰陽經氣為五藏五藏下，皆有六府二字，按星

會經無明大業開通淨虛實論藏基滿經之不下取大論經
略等習之基也

按先子曰：「夏，舒字，皆曰：『夷也。』無干人身之義。西伯伯也，
諸葛、晏若、葛之說，它莫蓋以肉作履，實開太陰陽明論。曰：『
脾與胃以液相連，新枝正云：『太春，脾作夏，又靈論曰：『脾氣
內應於五臟，強連脾原，新枝正云：『金元起土，氣作履，又應
輪曰：『脾主身之動，履靈樞經靈篇曰：『地有林木，人有風筋，
此舉風字，無相連故耳。』此它書同聲應論曰：『寒氣客於腸
胃之間，脾原之下。』又曰：『寒氣客於小腸，脾原之間。』靈樞百
病始生篇曰：『左脈之中人也，傳舍於腸胃之外，脾原之間。』

又曰或美於辦胃之藥原蓋藏者內在各藏各府之間而外達于軀殼是藏府之位乎人身也甘郡則其象從香骨間而輸出藏部則其基連著于皮肉或孔穴之直其次者在于甘肅之會在于廣潤之葉好基部門聯基日月之類是也素問通評宜論及此從供說以力作廣後人不察遂相襲用本義以基謂藍船之屬抑亦失矣

六十八歲至五歲六期各有平樂會經合音何所至然經言內
出爲年內是爲樂所注爲命所行爲經所入爲命年王之下義
樂王所然合主體重樂順經主順數實然合主理實而後此五
歲六期至平樂會經合音主樂也

呂氏若水水者肝膽主魂也榮者火之著心也土者熱也金者土土者脾主體束也經者金金主肺肺主寒熱也合者水水主腎腎主泄也庚腎氣不足傷於側臥則氣逆而寒也腎主開竅於二陰腎氣不熱故按注附此舉五臟之病各一藥爲例餘類可以類推而互取也不言六府者東垣足以飲之於此始發源也流漸發流動也注流所向注也行通達也貫也入藏納諸高也五句本蓋九針十二原篇文當作源義同

按自六十二難至此論命穴是爲第五篇

六十九難曰經言虛者補之實者瀉之不實不虛以經取之何

以經取之

子虛也假令計此虛如禍厥險之命而求之也實則禍與險之來行間是也如禍與險如彼則禍與險不足險與有餘當先備其險而後為其險之需然於此義不難非謂禍如彼之也不實之虛以厥險之者即四十九難委為虛處則傷心之形或與命則傷則云委為虛處之形與者之傷及云不實之虛是

1870

謂氣不相來也故云自取其經

按自六十九數至八十一數論鍼法是為第六篇

七十難曰經言春夏刺淺秋冬刺深者何謂也氣春夏者陽氣在上人氣亦在上故當淺取之秋冬者陰氣在下人氣亦在下故當深取之

經言春夏刺在膚毛夏氣在皮膚故氣在分肉冬氣在筋骨此四時之氣也其四時受病亦各隨正氣之深淺皮膚筋骨皆病各依四時氣之深淺而取之也春陽氣開天地之氣入於胃骨髓之氣上潤皮膚之上下潤筋骨之中

夏夏氣一陰秋秋一陽若何謂也春夏夏濕必致一陰

若如下鍼此之謂腎肝之經得氣引持之陰也秋冬寒必致一陽若初內鍼淺而得之至心肺之經得氣引持之陽也是謂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

經言春夏各取一陰之氣以養於陽虛或孤陽虛者則也及也言則腎肝引持一陰之氣肝腎陰也秋冬各取一陽之氣以養於陰虛或孤陰也心脈浮陽也丁人之脈虛者有難得之氣但皮膚之上為心陽之脈陽氣而得肌肉之下為腎肝之脈陰氣而得其氣是陽氣上騰而用鍼此手內鍼至腎肝之經得氣引持之陽也以此陽氣與春夏致一陰也秋冬陰氣下沈而

用鐵浮牛主心脇之氣得氣推內鐵入引持熱氣以和其陰
氣也故氣不必散一陽也

七十一論曰經言刺傷無傷刺無傷榮何謂也然鍼陽者
以鐵而刺之刺當先以左手橫當所鍼榮俞之處氣散乃內
針是謂刺榮無傷刺無傷榮也

丁人之榮為陰衛為陽二者為之表裏其臥鍼取之是傷於
榮也鍼榮先以左手橫當所刺之穴令陽氣而內鍼者蓋恐
傷於衛也若無母通禁止刺此即索刺黃論所云刺骨無
傷筋則筋然傷肉則肉無傷筋刺脈然傷皮刺皮無傷肉刺
肉無傷筋刺筋無傷骨之義按臥鍼之法即靈寶鍼論浮刺

之法攝按氣也即索刺黃論所謂而痛之切而散之之義
然經又各別有義此取之以為刺陽刺陰之道義亦為當
七十二論曰經言能知迎隨之氣可令調之調氣之方必在陰
陽何謂也然所謂迎隨者知榮衛之流行經脈之往來也隨其
迎順而取之故曰迎隨調氣之方必在陰陽者知其內外表裏
隨其陰陽而刺之故曰調氣之方必在陰陽

迎隨隨之法經脈之道也迎者迎而奪之隨者隨而濟之然
必知榮衛之流行經脈之往來榮衛流行經脈往來其義一
也知之而後可以觀大術之迎順隨其所當而為隨邪也在
邪也內為陰外為陽夫為陽者其氣之在陰在陽而

謂之也。此言其所以為陽受氣於四木陰受氣於五臟故為
表裏之通者隨之。如逆知隨氣可令和。和氣之方必通陰陽。

所引經文本此。

七十二難曰。諸汗者。肌肉淺薄。氣少不足。使也。刺之奈何。然諸
汗者。水也。使者。火也。火者。木之子。當刺者。以榮屬之。故經言。
諸者。不可以為鍼。鍼者。不可以為補。此之謂也。

下論并在于足指。謂。故言肌肉淺薄也。并為木。是火之母。榮
為火是木之子。故肝木實。其榮滑。滑經之并。皆在于手足指。
肌肉淺薄之處。氣少不足。使為補。屬也。故設當刺者。只
謂其榮。以并為水。使為火。是木之子也。詳越人此說。專為

得并者。在也。若當補。則必補其合。故引經言。補者。不可以
為鍼。鍼者。不可以為補。各有其當也。補寫及刺。與為。而有所
實。實虛虛之義。可不謹哉。

七十四難曰。經言。春刺井。夏刺榮。秋刺俞。冬刺合者。
何謂也。然春刺井者。邪在肝。夏刺榮者。邪在心。秋刺俞者。
邪在脾。冬刺合者。邪在腎。冬刺合者。邪在腎。

補經。如春刺井。春刺榮。此乃四氣刺井。夏刺榮。理應補亦足。
使通之義也。春榮俞之經四時者。以其各有所在也。

春榮經內引經文。足十二靈。靈氣一日分為四時。是

其經心脾肝肺而繫於春夏秋冬。春何也。然五臟一病。經有五

也假令肝色青者肝也肺色白者肺也善酸者肝也善呼者肺也
也善流者肝也其病數多不可盡言也四時有數而逆數於春
是秋多也也誠之數在於秋事者也

用五藏一病不止於五其病尤數多也雖其數多而四時有
飲飲則數多春夏秋冬及非榮輸經合之屬也用鍼者必慎
察之詳此為大義似有缺誤今且依此解之按言病雖為變
而四時實有定數治之之法總不出此其通約易行之也

七十歲難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其南方虛北方何謂也金
水木火土實更相平東方實西方虛也西方金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
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

當平之東方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肺也則知肺虛其南方火
北方水也南方火者水之子也北方水者火之母也水勝火
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謂火補水欲令金不得平木也經
曰木實金虛其意可明其餘此之謂也

下平者謂四方虛實之法也清金不得平木不得平火不得平也
東方實西方虛南方實北方虛木金水火欲更相平也水
火土金水之欲實五行之食勝而勝也金水木火土之能
平五行所勝而制其食也經言一臟不平則勝平之東方
實則西方虛南方實則北方虛則東方實得而過於實也或
謂此經言者非其意而謂其不足則通經中之通也按水勝

元木之母。勝木之子也。子能令母實。為子則火勢益衰。而水
得以應其物。伐母能令子虛。勝母則水勢益旺。而火不敢留。
具有餘如此。則火不能施金。而反仰食木之氣。以自傷。使金
與母神。而水日就衰。金自能子木也。子母二字。諸家俱以水
為火之母。水為金之子。為言義運難曉。觀本文以水勝火。三
字接下。明明指結上文木之子木之勢也。末句引經言。當此
義不明。則治虛之法。且不能安。豈能施此藥乎。當八十九難云。
左則補母。實則為子。小實則為子。情勢虛則反補其子。義雖
俱有可通。而法則前後互異。未如何故。

按此段諸說。未確。餘說頗為明備。是言金之性不耗木。木

欲實者。當調平之。而今金虛不能施其令。反為木所受。欲
補水所母之木。則水勢汪洋。足以更助金。為木所子之火。
又勢既壯。必仰飲于水。不從飲之。則其逆實之勢又衰。不
願以受金。金不受受。則金者而復虛。則遂得平木之實者。
是亦能然。又則其勢益衰。是用以水之母。勝木之子。而謂
之子令母實。令子虛也。

言六難。則明補母。實母之時。何所取義。當滿之時。何所置
義。當滿之時。從實取義。當滿之時。從虛取義。其陽虛不足。陰
虛。而從其陽。從其陰。陰虛不足。陽氣有餘。當先補

河者無五十二篇。四時氣之不應。經者。為新氣。其氣之行
于經者。為榮氣。榮氣則取浮氣之不應。經者。以應虛處。為則
從榮道其氣。而不周也。榮氣并置之。置然人病虛實不一。補
寫之通。亦非一也。是以陽氣不足。則陰氣有餘。則先補陽。而
後寫陰。以和之。陰氣不足。而陽氣有餘。則先補陰。而後寫陽。
以和之。如此則榮衛自應。通行矣。徐何所置氣。言取何氣。以
為補。則其所寫之氣。則置之何也。從榮置氣。則氣其氣於
營中也。重時始為云。陰盛而陽虛。先補其陽。後寫其陰。而和
之。陰虛而陽盛。先補其陰。後寫其陽。而和之。此其說之所本
也。

七十七難曰。經言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者。何謂也。然。陰陽
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與脾。故先實其脾。後無令
得受病之邪。故曰治未病。為中工治已病者。見肝之病。不使相
傳。但一心治肝。故曰治已病也。

楊玉衡曰。此特傳其所。應肝則傳脾之類也。若言其王時則
不受傳。即不順行此方也。

經言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見于靈樞通靈篇。謂肝病之未
甚。與已受病。為其治。五藏傳邪之義。又見于金匱要略。
七十八難曰。經有難經何謂也。然。難經之法。非以吸出內氣
也。然。知為藏者。始其五。不知為藏者。始其五。當刺之時。必先以

此中欲說而欲發會之處。彈而發之。氣而下之。其氣之來。如如
脈之此。則氣而動之。得氣而推而內之。是謂抽動而伸之。是謂
引不得氣。乃氣。男外女內。不得氣。是謂十死不治也。然此如之。

彈而發之。鼓會之也。勢。隨君也。氣而下之。氣之抽動。皆
欲取其氣之至也。氣至指下。如動脈之狀。乃氣至而刺之。
順其勢也。氣也。彈氣持氣。至氣動。是得氣也。此段處人心。
法。非呼吸出入者也。氣大而不至。乃與男子則決其氣。而決
之動。氣之分。女子則深其氣。而候之榮氣之分。如此而又不可
得氣。是謂其病終不可治也。其中前後二氣字不同。不可不

辨。謂氣之來。如動脈狀。未刺之前。主乎所候之氣也。候若
得氣。至得氣。氣下所候之氣也。此自兩端。然氣雖合。氣邪論
云。或刺內氣。候令氣。候引氣。引氣乃如天氣。皆出。故命
曰氣。呼吸之內。氣勝以天留。以氣至為候。候或引氣。氣不得出。
各在氣處。強固其門。令神氣聚。天氣留止。故命曰候。此呼吸
出入之法。病人以氣其還。不盡於此也。但其在固其氣。全在
審其氣。至也。候其氣。即呼吸出入。內氣也。

氣至脈動。脈動以候。脈至過。此又曰。脈候之一曰。氣候。
七十九難曰。經言。候而審之。安得無虛。建而審之。安得無實。其

如入有見如出也

丁款判人雖先以虛字後其次中之義其義果而內誠其義
還乃出其義若非此誠誠之穴也清所謂有見如入下當
次有見如出四字如積而盈者望遠而來之見而積者
和而通周也

八十一難曰經言無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寸口脈耶
將向自有虛實耶其義甚矣何哉是則非謂寸口脈也謂於自
有虛實也假令計實而動虛計者本也動者金也金木當更相
平當知金平水假令動實而於虛微少微用鍼不補其肝而反
能實其肺故曰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此者中工之所著

也

機上工治未病知其虛實之原故補弱而得其宜中工求客
傳動之本然治又增其害也濫針實動虛金當平水如七十
五歲之說必謂實計虛則當抑金而扶水也中工當之工
機也機工也

晉自六十九難至此論鍼法是為第六篇

[illegible]

上
卷

卷一

興
壇
編

卷之四

工

卷之四

卷之四

[illegible]

外科正宗

卷一

續考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illegible]

武忠堂

卷之四

卷之四

一、

[illegible]

廣惠清志方

卷之五

[illegible]

傳家圖說

紅毛、胡椒、豆蔻、薑黃、木香

古來海峽ヲ往來スルモノ多ク古書ヲ讀ムルニ或ハ式ヲ示シテ
 舟ヲ用ヒテ渡ルモノハ或ハ風船ヲ用テテ渡ルモノナリ

[illegible][illegible]

マサチューセッツ州
マサチューセッツ州

二十一

理治通義

[illegible]

宋·韓愈·諫迎佛骨表

海軍六編

水内親元

利ノ大能ヲ示スル言フコト藥中ニ載ルモノ便利ニ著ス

產科指南

行檢閱

先生は、明治の神聖傳道士として、数十年前、

實河成之未達也

[illegible]

